

证券简称：格利尔

证券代码：831641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就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报出 2022 年 1-6 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报出 2022 年 1-6 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内容，我们认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阅出具的《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-6 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2]第 ZE10588 号），能够客观、正确地反映公司 2022 年 1-6 月财务状况及主要经营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内容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该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内容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真实

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更正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更正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内容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和披露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廉健 于梅 钱宇瑾

2022 年 8 月 31 日